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經理變更

新投資管理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之原投資管理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原投資管理協議延長兩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訂立延期協議，將有關安排延長多一個月，所延長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由於原投資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與成駿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成駿同意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成駿將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期間將支付予成駿之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每年630,000港元，此為低於3,000,000港元及5%（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之公告、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之原投資管理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原投資管理協議延長兩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訂立延期協議，將有關安排延長多一個月，所延長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由於原投資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與成駿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成駿同意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為期兩年。

新投資管理協議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成駿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成駿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初步為期兩年。該委任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續任年期為兩年，除非由本公司或成駿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30個曆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委任成駿為本公司之新投資經理須受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監管。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收費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每月向成駿支付50,000港元之投資管理費用。此外，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向成駿償付其正式履行其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之職務所正式錄得之全部實報實銷開支。倘若該等實報實銷開支之金額超過每年30,000港元，成駿須事先向董事會取得書面批准。

預期本公司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之初步年期內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支付的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七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五個月) (港元)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 將支付的管理費及相關 開支的總額	367,500	630,000	262,500

新投資管理協議下的投資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成駿經過公平磋商而協定，並已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所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水平；(ii)成駿在新投資管理協議下的職務及職責；及(iii)本公司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費用。應付予成駿之管理費及相關開支與市場內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就此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成駿之職責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成駿須(其中包括)：

- (1) 為本公司物色、檢討和評估投資和出售投資的機會，並替本公司在該等投資和出售投資上的磋商爭取最佳條款；
- (2) 就投資機會的優點或就投資機會的優點作出判斷之相關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意見；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籌劃收購和出售；

- (3) 向董事會提供就成駿所獲悉和成駿的意見認為是或可能適合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投資機會而可合理取得的資料；
- (4)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和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執行本公司的所有合法投資和出售投資的決定；
- (5) 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不時為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證券）的表現及情況進行監察和審查，及向董事會提供就其有關本公司的投資可能所需的任何協助；
- (6) 根據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採納之任何估值方法計算在聯交所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或董事會就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認為合適之其他交易日的本公司資產淨值，並應要求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計算方法；
- (7) 評估從本公司支付費用後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所得淨額中，替未來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及考慮本公司留作日後投資所需的現金款項；
- (8) 就恰當處理本公司事務而存置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該等賬冊、賬簿、記錄及報表之目的，向不時之董事會、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授權的該等其他人士提供成駿可能擁有或控制的該等合理所需資料；及
- (9) 按董事會不時所給予的全部合理指示及其所賦予之授權行事，並向董事會匯報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履行權力及職責之情況。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向成駿作出有關其代表本公司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指示，而成駿須按有關指示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保持整體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成駿提交之任何建議。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

為提高成本及經營效益，本公司已決定在原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屆滿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委聘成駿為新投資經理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支付的年度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的總額不得超過630,000港元，較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年度管理費折讓約58%。此外，成駿亦具有於香港與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相關的豐富投資管理經驗。於本公佈日期，成駿亦為另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投資經理。

成駿具有競爭優勢可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並可按本公司投資目標提供投資機會及研究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的相關投資，且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

鑑於成駿之專業知識、證券市場經驗及不俗往績，董事相信，成駿將能夠為本公司的新業務發展及方向作出貢獻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董事亦認為成駿的投資經驗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一致，並認為其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而新投資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金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成駿之背景

成駿為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是為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以及為專業／機構投資者（以大中華及香港為主）管理投資組合，並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成駿的董事會僅有兩名董事，即蔡偉賢先生及鄭婉秋女士。成駿有四名負責人員，即蔡偉賢先生、李國樑先生、李珮樺女士及李偉強先生。

李國樑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珮樺女士為李國樑先生之女兒。蔡偉賢先生將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李珮樺女士將就此提供協助。

蔡偉賢先生及李珮樺女士之背景和經驗載列如下：

蔡偉賢先生

蔡偉賢先生（「蔡先生」）為成駿之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負責人員。蔡先生目前為成駿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蔡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蔡先生擁有逾30年金融業經驗。蔡先生擁有投資組合構建及管理、發掘及分析投資機會以及進行投資盡職審查的全面經驗。彼負責之基金／投資包括中銀中國基金、CEF New Asia Limited、CEF Greater China Limited、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蔡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珮樺女士

李珮樺女士(「李女士」)為成駿之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之女兒。李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語言學、心理學和日本研究文學士學位。

李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主要負責兩間上市投資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投資組合及項目管理、投資組合和項目審查、分析和評估以及投資盡職審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成駿將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期間將支付予成駿之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每年630,000港元,此為低於3,000,000港元及5%(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李先生」)現為成駿之負責人員。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出任成駿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成駿之任何權益。

由於李先生為成駿之負責人員以及成駿另一名負責人員李珮樺女士之聯繫人士,李先生因此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有關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董事會不時可能指示之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藉以達致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董事相信，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中華」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成駿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原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駿」	指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9類受規管活動

最後，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在出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亦謹此熱烈歡迎成駿投資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